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1號

上訴人 創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雄

被上訴人 騏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8日113年度重訴字第5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5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翁鏡瑄